

入学须知一：户籍关系迁移相关通知

1、根据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管理办法》(闽公综〔2007〕563号)规定。本省学生户口一律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，福建省省外学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办理或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2、对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，由学校统一造册，在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登记。

省外学生户籍迁移地址：福建中医药大学（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华佗路1号），邮编：350122。

研招办

2015-05-15